

引凤路东侧、头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西侧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公示稿)

委托单位：扬州市广陵区头桥镇人民政府

编制单位：江苏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

1 前言

引凤路东侧、头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西侧地块（以下简称“调查地块”）位于头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西侧，占地面积约 4421.94m²。地块原为头桥镇南华村集体土地，现为国有土地。

根据扬州市头桥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本次调查地块规划为医疗用地，地块存在用地用途变更。2023 年 6 月，扬州市广陵区头桥镇人民政府委托江苏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宝海”）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按照《建设用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中规定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程序，本次调查属引凤路东侧、头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西侧地块土壤污染状况的初步调查，以明确地块土壤和地下水是否受到污染。

江苏宝海接受委托后，立即成立了调查工作组，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地块地块及其周边区域土地利用状况进行了资料收集和现场踏勘。根据前期掌握的资料信息，分析判断地块可能受到污染的类别和区域，并参照国家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相关导则，对地块的土壤和地下水进行现场采样和实验室检测分析。本次调查包括 4 个土壤采样点（T0~T4）及 4 个地下水监测井（DW0~DW3）的钻探、采样和检测工作，委托江苏省地质矿产局第三地质大队委托现场钻探，委托江苏光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采样和实验室检测。通过将初步采样分析结果中污染物浓度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等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以及对照点浓度比较，对地块内土壤和地下水相应指标进行了评价，最终编制《引凤路东侧、头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西侧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并上报扬州市广陵生态环境局及扬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广陵分局。

2 调查范围

2.2 调查范围

受扬州市广陵区头桥镇人民政府委托,本次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范围为引凤路东侧、头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西侧地块,占地面积约 4421.94m²。地块中心坐标为:东经 119.637970°、北纬 32.316289°。

3 结论和建议

3 结论和建议

3.1 结论

1、样品采集

本次土壤采样工作历时 2 天，采样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11 日和 9 月 26 日，共设置 4 个土壤采样点位（T0~T3），现场采集 36 份土壤样品，利用快速检测仪器 PID、XRF 筛选 12 份土壤样品（包括 3 份对照点样品）送江苏光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验室进行分析。地下水采样工作委托江苏光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地下水井建井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11 日，地下水采样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13 日和 9 月 30 日，共布设了 4 个地下水监测井，共采集 4 份地下水样品送江苏光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验室进行分析。

2、土壤污染评价结果

经初步调查结果分析，地块土壤样品中重金属（7 项）含量、挥发性有机物（27 项）含量、半挥发性有机物（11 项）含量、特征因子汞、铅、镉、砷、六价铬、镍、甲基叔丁基醚、石油烃（C₆-C₉）、石油烃（C₁₀-C₄₀）检测含量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风险筛选值。

3、地下水污染评价结果

经初步调查结果分析，地块地下水样品中重金属（7 项）含量、挥发性有机物（27 项）含量、半挥发性有机物（11 项）含量、特征因子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氯化物、硫化物、氨氮、汞、铅、镉、砷、六价铬、镍、色度、甲基叔丁基醚、石油烃（C₆-C₉）、石油烃（C₁₀-C₄₀）检测含量均低于《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等标准限值和《上海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与修复方案编制、风险管控与修复效果评估工作的补充规定（试行）》中的第一类用地筛选值的浓度限值要求。

综上，本次调查地块土壤检测因子含量未超过《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地下水检测指标未超过《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V类等标准限值；

石油烃（C₁₀-C₄₀）检出结果未超过《上海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与修复方案编制、风险管控与修复效果评估工作的补充规定（试行）》第一类用地筛选值的浓度限值要求。本次调查地块环境质量符合后续土地利用规划（医疗用地）要求，符合第一类用地要求，无需进行下一阶段详细调查工作。

3.2 建议

（1）本地块在后期利用阶段，要做好该场地的污染防治工作，防止平整过程中造成二次污染。

（2）对地块进行定期巡查，避免地块受到人为扰动。控制和保持调查地块现有的良好状态，杜绝地块的监管真空，防止出现人为倾倒固废、偷排工业废水等现象。

（3）本地块在后续开发过程中如发现异常情况，需要及时采取有效措施。